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0222号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Law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邮编：100032

电话：861066578066传真：8610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mailto: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目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公司具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7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9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0

五、结论意见..... 11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东方雨虹/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披露指引第4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0222号

致：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

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具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雨虹上市相关文件，东方雨虹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函【2000】126号文件）批准，由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27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0万股。并于2008年10月13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为：00227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2551540HK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公告及该《营业执照》载明的信息，东方雨虹注册资本为234773.7237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卫国；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经营范围为：制造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信息技术服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雨虹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雨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3月26日，东方雨虹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融资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的标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项的相关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项的相关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不超过170,000万份。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项的相关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委员会可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符合《指导意见》

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8）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和《披露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

第（九）项的规定和《披露指引第4号》第八条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3月26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4、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1年3月27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

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韩德晶

经办律师: \_\_\_\_\_

张文亮

\_\_\_\_\_

卞振华

2021年4月7日